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1年5月4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 (1) 就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2001年4月12日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徵詢律師會的意見。
- (2) 提供香港律師會認為可予註冊的核證文件一覽，並說明該等文件獲政府當局接受註冊或不獲接受註冊的理由。
- (3) 重新研究條例草案中有關銷毀經影像處理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記錄的圖則副本的條文。
- (4) 改善條例草案第4(63)條中有關文書由個人簽署此部分的擬寫方式。
- (5) 待訂出為防止有人入侵電腦中央註冊系統擅自刪改當中的記項的措施後，把有關措施通知委員。
- (6) 就申請覆核土地註冊處處長中止註冊的決定，除了藉原訴傳票及呈請書提出申請外，是否亦可藉內庭發出傳票的方式提出申請。請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4日

m2545